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高质量邮政快递物流体系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豫政办〔2024〕4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我省邮政网络资源优势，高质量打造邮政快递物流体系，提升邮政服务“三农”能力，更好助力乡村振兴，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新局面，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优化完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布局，深化邮政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邮政、交通运输、商务、供销、农业农村、金融等领域资源融合，完善农村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体系，开展农村运输服务提升行动，打造全国交邮融合发展标杆，更好满足农村、农民生产生活需要，服务现代化农业，促进农民创业增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步伐，全面推进新时代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河南实践。

2024年，打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10个，乡镇公共配送服务站50个，“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1000个以上，客货邮融合线路不低于230条。2025年，打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15个，乡镇公共配送服务站70个，“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2000个以上，客货邮融合线路不低于260条。到2026年，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达到50个，乡镇公共配送服务站达到200个以上，“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达到5000个以上，客货邮融合线路达到300条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善、功能健全、集约共享、双向畅通的邮政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体系，建成县域有中心、乡镇有节点、村村有站点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县域范围建制村24小时内投递送达；培育300个优质农产品纳入“豫农邮选”品牌；打造15个年业务量超过千万件的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邮储银行3年内累计在我省投放涉农贷款不低于30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布局完善共配体系，提升节点集聚功能。

1.改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支持利用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等现有场地设施，建设集邮快合作、农村客运、农村电商、农产品展销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鼓励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配备自动化分拣系统，因地制宜实现县（市、区）到乡镇、乡镇到村或县（市、区）直接到村的统一仓储、集中分拣和共同配送，提升县（市、区）物资下行和农副产品上行的运输服务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2.拓展乡镇节点功能。按照便民、集约、高效原则，因地制宜，利用乡镇客运站场、农村公路养护站、邮政支局、农村电商、供销社等站点资源，打造区域性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满足邮件快件收发、零担货物临时中转、客运车辆临时停靠等需求，实现辐射周边、集散共配的功能，通过叠加农村电商、政务便民、普惠金融等业务增强公共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3.推动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转型升级。依托村委会、乡村商超、村级电商服务点、邮政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含村邮站、邮乐购等）等资源，打造具备快递收投、农村电商、政务服务、生活缴费、交通运输、农资销售、普惠金融等功能的“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鼓励推广“一村一站一人”模式，设立乡村寄递物流收发公益性岗位，重点保障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乡村建设示范村，鼓励聘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二）改革创新运营模式，提升一体发展水平。

4.强化客货邮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培育农村客货邮市场主体，鼓励县域内邮政、快递、农村客运、货运物流、电子商务等企业加强协作，选择或组建具有较强协调整合和持续运营能力的企业作为运营主体，共建共享设施、运力、装备、人员等资源，在融合发展中实现合作共赢。（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5.促进邮快合作。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深度合作，发挥农村地区邮政网点完善、配送网络村村通达优势，优化末端配送渠道和线路，推动寄递物流向村覆盖、向户延伸，畅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6.推动政邮合作。推进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鼓励依托县、乡、村三级邮政网点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便民服务点，贴近群众需求提供出生、入学、生活、退休等一体化服务。支持邮政快递公司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寄递服务。发挥邮政通政功能，开展警邮、税邮等合作，实现“只进一门”“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税务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三）整合升级运力装备，提升运输服务质效。

7.推动配送运力共用共享。支持农村客运长期稳定运行，发挥农村客运直达行政村网络优势和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行城乡客运班车、“村村通”客车代运邮件、快件模式，在确保安全、保障群众乘车需求的前提下实现邮件、快件快速送达。在邮政快递、货物包裹量大的地方，鼓励发展定时、定点、定线货运班线，提升投递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8.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鼓励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主体选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按照《乡村客车结构和性能通用要求》规定，利用行李舱或物品存放区发展邮件快件等物品运输，提升运输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9.应用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装备设备。鼓励企业按需配备标准化物流周转袋（箱）、托盘等装备，探索建立循环共用装备体系；在邮件、快件寄递过程中推广应用条形码、射频识别、电子运单等；加快推进智能扫描终端、智能邮箱、智能快递柜等设备应用。鼓励使用低克重、高强度纸箱和免胶纸箱，通过优化包装结构减少填充物使用量，推广使用绿色快递包装物。持续加大农村物流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提高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四）数字赋能物流体系，提升便民服务能级。

10.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引导交通运输、邮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推进涉农产业、合作社、农户等各类信息平台标准互认、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服务互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加强数据综合利用，利用信息网络平台提供市场信息、农资供应、交通出行、商品购销、物流寄递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五）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提升规范安全水平。

11.规范运营作业。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主体要规范邮件、快件等货物交接手续，及时、准确填制运输与配送凭证，确保品类、数量核对无误；规范配送流程，以便利方式告知收件人提取方式及查询、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保证货物及时、安全、准确送达。加强市场监管，收费项目要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上墙公示。鼓励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主体制定设施、装备、运营服务、标志标识、信息化、统计等相关标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12.提升农村寄递安全水平。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加快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有效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推动县域邮政、快递企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满足鲜活农产品寄递服务需求。（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六）服务支撑乡村产业，提升转型发展动能。

13.推进农产品冷链建设。支持邮政系统、供销社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依托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物流园区等共建共用冷链仓储设施，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提升农产品冷链服务水平，实现农产品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为农产品急速送达建立“绿色”通道，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14.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依托风景名胜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传统村落和乡村休闲旅游点等，合理布局建设主题邮局，提供集邮产品、旅游纪念品等销售服务，丰富乡村旅游内容。鼓励采用多种形式宣

传、销售具有地方特色的服饰、手工艺品、农特产品等，为乡村旅游提供便捷寄递服务，推进乡村文化旅游等产业与寄递服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15.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鼓励整合银行、保险等金融资源，搭建政银合作支农融资服务平台，通过联合开展“送贷下乡、送贷进村”活动，探索建立“政银村企农”精准对接、融合发展模式。围绕粮食安全、种业振兴、乡村产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和产品，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大涉农金融服务供给力度，向农村地区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普惠性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农业农村厅、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中邮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

16.促进农村电商融合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互促、协同发展，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借助“邮政919电商节”和“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开展多样化农产品促销活动，畅通助农渠道。支持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举办电商直播大赛，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推动特色农产品宣传和网络销售。（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17.加强“豫农邮选”品牌培育。依托重点产业，提升农产品源头组货和品控管理能力，深入发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资源，建设农产品基地，打造老家河南特色、全国知名的“豫农邮选”品牌，并将其纳入“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范围。设立农特产品预处理中心，加强仓储物流基地建设，打造“邮政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区。采取“驻村”“进厂”等方式，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高质量打造邮政快递物流体系是助力乡村振兴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省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推进有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牵头协调，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会商机制，合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属地责任。

（二）强化土地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将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围，补短板、强网络，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对需要新建、扩建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和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要依法依规给予征地支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建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等邮政快递物流功能的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和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后，应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三）强化资金保障。严格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整合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既有政策，统筹利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研究出台促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政策，引导快递进村出村，扩大农村地区上下行业务量。市场化不能覆盖的地区，各地可结合实际选择合适共配主体，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并可综合考虑农村地区邮政快递上下行业务量和运营成本等因素给予适当补贴，确保应达尽达、双向畅通。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渠道作用，通过现场会、培训讲座、专题报道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涌现出的创新举措、典型案例等，推进“豫农邮选”品牌持续性和常态化传播，提高社会关注度，形成各方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邮政服务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3日